

潮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境保护查封、扣押延期通知书

潮环(饶)强延字〔2023〕01号

饶平县立坤废品回收站 :

第一联
归档

我局关于2023年8月7日依法对你(单位) 未经许可擅自
储存废旧铅酸蓄电池 ~~造成污染物排放~~的行为作出:

1、查封决定(潮环强封字〔20 〕__号); 2、扣押决定(潮环强扣字〔2023〕01号), 因 案件尚未办结, 涉案的废旧铅酸蓄电池仍无法外置, 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, 经我局负责人批准, 现依法决定延长1、查封2、扣押(延长时间从2023年9月6日起至2023年10月5日止)。

特此通知



当事人签收及日期: 张翠梅 2023年9月5日 (章)。
执法人员签名: 侯丹青 执法证号: 19190015264 联系电话: _____;
侯丹青 执法证号: 19190015078 联系电话: 8884510